



410809S-2022



郑州市凯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KL 0006S-2022

莲子干制品

2022-04-06 发布

2022-04-06 实施

郑州市凯龙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市凯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郑州市凯龙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海清。

H N

Q B

莲子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莲子干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莲子为原料，经干燥、分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莲子干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的莲子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00g，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按照 GB 19300 附录 A 检验霉变粒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霉变粒/ (%)	≤ 0.5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15.0	GB 5009.3
*铅（以 Pb 计）/(mg/kg)	≤ 0.18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 g/kg)	≤ 5.0	GB 5009.2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

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莲子为原料，经干燥、分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莲子干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市凯龙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